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賴大偉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683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1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
坪林茶業博物館等5處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於105年7
月1日實施，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4日新北文發字第
105123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5處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已公布於各該博
物館網站，並於105年7月1日實施，請逕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新
北市政府文化局

局長 謝謂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